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吴昊	因身体原因	无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055.30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398.04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965.85万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569.52万元。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黑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建龙	张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电话	021-62265371	021-62265371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zhangxi@inter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021年,"十四五"规划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期,是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党中央、国务院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都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和重视,对环保行业的扶持与监管力度空前。

202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出台《"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规划》明确,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这预示着污水处理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同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都预示着国家对水处理行业管理的决心,随着监管流程逐步实现闭环,对污水处理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压力增大,使得市场和人才资源的争夺日趋激烈,资本多元化和运营市场化成为行业发展的迫切要求。供水方面,作为涉及民生的公用事业,对社会效益、规模经济和安全性具有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智慧化供水水平日趋完善,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为供水行业带来了机遇。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经营模式采用BOT、BT等特许经营模式。

1. 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7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秦皇岛污水	2003年2月10日	30年	12.00	12.00
2	马鞍山污水	2004年5月18日	22年	6.00	6.00
3	太原污水	2009年8月5日	25年	16.00	16.00
4	东营污水	2011年8月17日	30年	4.00	4.00
5	沈阳彰武污水	2012年9月26日	29.5年	2.00	1.00
6	荣县水务	2014年12月18日	30年	0.23	0.23
7	南江家源	2015年5月22日	30年	1.11	1.11
小计				41.34	40.34

注:本表格荣县水务目前是按照一级b出水标准试运行对应合约处理规模0.23万吨/日,该项目目前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出水标准,同时对应合约处理规模将调整为0.27万吨/日。

2、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1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用水需求。公司旗下从事供水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汉中自来水	2008年3月28日	30年	21.00	11.00
小计				21.00	11.00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牙克石水务采取的经营模式是BT模式,建设范围包含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供水3万吨/日、污水2万吨/日、中水1.5万吨/日。

3、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开展。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汉江实业主要从事汉中市中心城区给水主管网建设及用户接水工程的施工等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838,674,948.78	4,697,084,384.12	3.01	4,783,876,77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1,090,570.01	3,424,428,542.33	-3.31	3,423,085,303.72
营业收入	384,499,011.760000	379,100,938.070000	1.42	537,836,212.6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76,016,249.870000	374,346,858.050000	0.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53,026.42	30,544,617.77	-396.46	19,741,34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07,279.40	-26,822,148.86	不适用	-110,391,93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57,240.36	-217,465,063.21	不适用	101,211,21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0.89	减少3.58个百分点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189	-396.83	0.0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189	-396.83	0.01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3,789,912.64	71,545,689.86	93,202,039.59	125,961,3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6,433.76	15,315,215.65	2,880,174.23	-97,951,98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32,275.59	12,996,315.01	760,106.68	-113,531,4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5,474.53	135,052,770.32	70,483,878.21	87,816,066.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0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4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0	227,312,500	13.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0	158,648,700	9.59	0	质押	47,448,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40,154,025	2.43	40,154,02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0	39,662,200	2.40	0	质押	11,862,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开同	-1,257,997	17,074,927	1.03	0	未知	0	未知
倪滨江	-562,000	7,500,000	0.45	0	未知	0	未知
陈言上	-79,100	7,493,850	0.45	0	未知	0	未知
乐小妹	0	7,415,000	45	0	托管	0	未知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1号私募投资基金	0	7,409,700	0.45	0	未知	0	未知
陈慧	839,700	5,858,500	0.35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11,281.50万吨,同比减少9.71%;污水处理结算量13,110.78万吨,同比减少5.66%;公司完成供水量2,926.47万吨,同比减少2.45%;售水量2,579.35万吨,同比增加4.3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2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37亿元(含1.37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550,310.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开立及使用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2017年3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在上海市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10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904.23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10,904.23	注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380875955580	-	注2

注1: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3月2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注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6月10日开立,该专户内资金仅能专项用于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且本专项资金所投该项目的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支付有关银行结算费用的除外),该行具备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职能。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上述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1年11月17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7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四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135.38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注1)	到账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2017年5月	3,700.50	-	注2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2021年8月	12,810.38	-	注2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2020年8月	16,864.26	5.38	
4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2018年12月	3,029.75	-	注3
5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817007507	2021年12月	4,897.23	197.93	注4
6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2017年7月	3,700.00	2,932.07	
合计					45,002.12	3,135.38	

注1:到账时间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后一笔资金的到账日期,到账金额为累计到账金额。

注2: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之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执行公用事业资产收购及国资监管程序,完成第三方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公司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96.86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1年11月17日,汉中国中自来水、汉中石门供水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额已按规定及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9元,销户时该余额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2020年4月21日,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4: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补充其资金缺口,公司下属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18日,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四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1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3,431.7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5,368.3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为10,904.23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此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135.38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孙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 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孙公司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1.37亿元(含1.37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孙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国中水务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国中水务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2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业资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承办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无。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田雍
合伙人数量	44名
注册会计师人数	262名
注册会计师近一年的变动情况	-147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大于180人
从业人员总数	751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0,048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2,075.7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其中:家数	20
收费总额	3,571.23万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12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家)、金融证券业(2家)、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2家)、商务服务业(1家)
资产均值	134.16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下转B713版)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371,525.67	-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4,586.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09,069.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2,415.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06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90,318,420.40	4,838,674,948.78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98,095,056.75	3,311,090,570.01	-0.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07,094.61	主要为公司从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取得利息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721.73	主要为公司税收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0,002.90	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31,695.51	主要为公司理财产品十全十美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9.43	主要为子公司碧晨技术取得补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2,10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9.77	
合计	8,604,483.25	

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括以下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7.16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8,832.17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合计	289,269.3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64.75	主要为本期公司收到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款本金2亿以及利息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2	主要为本期公司理财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51.34	主要为本期公司票据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60.86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中科国益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26	主要为本期收到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款本金2亿
其他流动资产	307.58	主要为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合同负债	-93.38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碧晨技术及孙公司碧晨天津确认供热收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82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中科国益部分转让票据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7	主要为本期公司理财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财务费用	-46.47	主要为本期公司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3.13	主要为本期公司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	主要为本期公司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5.54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国中香港计提减值上期公司收回部分股权款冲回减值所致
营业外收入	84,649.16	主要为本期公司收到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款利息所致
营业外支出	-77.25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秦皇岛确认环保罚款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	主要为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略有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8	主要为本期公司收到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款本金2亿以及公司部分理财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	主要为上期孙公司碧晨天津增加3500万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312,500	13.74	0	无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648,700	9.59	0	质押	47,448,70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54,025	2.43	40,154,025	无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62,200	2.40	0	质押	11,862,200
陈开同	未知	17,074,927	1.03	0	未知	0
倪滨江	未知	7,500,000	0.45	0	未知	0
陈言上	未知	7,493,850	0.45	0	未知	0
乐小妹	未知	7,470,500	0.45	0	未知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1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7,409,700	0.45	0	未知	0
陈慧	未知	5,968,600	0.36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12,5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648,7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62,200
陈开同	17,074,927	人民币普通股	17,074,927
倪滨江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陈言上	7,493,850	人民币普通股	7,493,850
乐小妹	7,4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0,5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1号私募投资基金	7,4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9,700
陈慧	5,9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8,600
王红丽	5,6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进展

公司投资的赛领基金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42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81,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对赛领基金的出资金额为169,145,394.00元,所持赛领基金的股权比例依然保持4.4395%不变。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3月收到赛领基金退回的合计全部减资款人民币17,758,046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终止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3月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额撤资。2022年2月、3月公司分别收到合资公司退回的全部投资款及相应资金利息,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终止

公司拟收购由关联方所持有的两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之后,公司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及建议后,认为此次收购方案还需进一步讨论与论证,同时考虑到公司转型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撤回此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987,858.05	400,602,89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993,610.62	443,059,005.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25,000.00	5,805,000.00
应收账款	309,623,803.55	270,121,482.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630,911.58	7,230,337.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4,574,395.91	671,034,978.26
其中:应收利息	19,812,481.72	19,836,217.0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433,695.50	111,681,470.95
合同资产	2,795,030.81	3,342,021.61
持有待售资产	346,374,239.87	334,549,79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6,758,385.08	33,553,344.72
流动资产合计	2,973,996,930.97	2,980,980,328.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689,510.76	310,613,739.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588,155.54	18,740,633.72
固定资产	139,290,316.61	140,843,966.71
在建工程	63,733,288.42	62,914,488.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56,442.17	6,342,293.49
无形资产	1,063,870,312.09	1,082,273,622.06
开发支出		
商誉	11,211,838.39	11,211,838.39
长期待摊费用	11,804,504.88	11,957,88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59,398.36	65,378,42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417,722.21	147,417,72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6,321,489.43	1,857,694,620.67
资产总计	4,790,318,420.40	4,838,674,94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974,037.71	162,292,354.07
预收款项	685,613,779.71	685,524,531.28
合同负债	818,761.06	12,364,23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28,421.68	5,480,931.40
应交税费	13,621,371.51	12,383,450.06
其他应付款	131,130,519.85	144,150,954.30
其中:应付利息	1,263,753.70	1,200,178.70
应付股利	778,960.00	778,9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61,713,650.65	150,120,14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22,067.38	37,058,833.96
其他流动负债	3,051,896.01	4,988,287.65
流动负债合计	1,188,074,505.56	1,214,363,723.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4,106,666.68	174,056,66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40,450.61	4,647,407.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0,000.00	1,200,000.00
递延收益	103,542,281.55	108,166,29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6,874.91	6,942,74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736,273.75	295,013,108.42
负债合计	1,475,810,779.31	1,509,376,83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3,935,128.00	1,653,935,1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2,833,074.50	2,062,833,074.50
减:库存股	120,527,510.56	120,527,510.56
其他综合收益	-44,720,954.08	-40,230,027.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026,024.57	-275,521,43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98,095,056.75	3,311,090,570.01
少数股东权益	16,412,584.34	18,207,54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4,507,641.09	3,329,298,11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90,318,420.40	4,838,674,948.78

公司负责人:张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韬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371,525.67	93,789,912.64
其中:营业收入	81,371,525.67	93,789,912.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623,020.82	111,563,484.47
其中:营业成本	66,757,829.89	80,077,003.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64,414.53	1,957,460.73
销售费用	4,031,678.02	3,575,624.61
管理费用	21,272,385.78	23,234,180.08
研发费用	1,553,753.19	1,331,276.42
财务费用	742,959.41	1,387,938.84
其中:利息费用	2,617,145.72	2,896,628.59
利息收入	-1,937,842.93	-1,567,300.59
加:其他收益	2,872,476.66	2,709,60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450.84	5,468,07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4,146.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6,793.01	1,446,680.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07,507.01	-8,149,213.50
加:营业外收入	18,142,804.58	21,407.65
减:营业外支出	116,863.24	513,62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1,565.67	-8,641,433.52
减:所得税费用	3,117,983.38	3,800,15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9,549.05	-12,441,584.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1,422.60	-11,719,864.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126.45	-721,720.2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4,586.54	-10,796,433.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4,962.51	-1,645,150.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0,926.72	480,308.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0,926.72	480,308.2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2,818.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2,818.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8,107.75	480,308.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8,107.75	480,308.2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90,475.77	-11,961,276.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95,513.26	-10,316,125.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4,962.51	-1,645,150.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0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37,719.46	75,586,584.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177.78	24,44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9,163.57	21,795,5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8,060.81	97,406,62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68,747.91	72,432,19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5,765.17	26,702,41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8,688.40	10,967,59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7,274.79	19,599,8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10,476.27	129,702,0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2,415.46	-32,295,47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758,046.00	30,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33,699.75	218,11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692,095.75	51,098,11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2,638.97	51,380,57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87,001,170.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52,638.97	138,381,7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39,456.78	-87,283,63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0,446.84	3,741,89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94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3,390.14	13,741,89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390.14	21,258,10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28.80	3,29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789,722.38	-98,317,69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878,282.63	584,908,94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668,005.01	486,591,246.23

公司负责人:张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韬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